

定安县乡镇“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1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调查、统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配合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计和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2	自然资源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
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卫片信息实地核查、对辖区内的日常巡查、日常监管。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劝告、制止、查处，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做好卫片、日常巡查执法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			√
4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由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乡村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协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城乡规划法》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			√
5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涉及违法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林业等部门联合处置。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乡村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对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对于城镇违法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	√			√
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相关情况通报乡（镇）。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非法采砂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非法采砂点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海南省河长湖长制的规定》	√			√
9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
10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的监管	林业审批部门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及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11	自然资源	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认定、处置以及土地闲置费核定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税务部门负责土地闲置费具体征收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闲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			✓
12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授权或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13	应急管理	对违法物品器材实施查封、扣押	应急管理部门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14	应急管理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15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负责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16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17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			✓
18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19	应急管理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管，防止其进入林区用火、玩火；组织火灾扑救队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指定专人看守，经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20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三定”规定中有关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21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承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宣传，开展疏散演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住建、教育、交通运输、卫健、民政、商务、文旅、工信、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民宗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救援部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			√
22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加强对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负责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			√
23	应急管理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负责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24	文化旅游	推进全域旅游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负责配合文体旅游部门落实本辖区的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海南省旅游条例》	√			√
25	文化旅游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及基层文体和旅游建设。	负责配合文体旅游部门落实本辖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承担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			√
26	文化旅游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负责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27	文化旅游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			✓
28	文化旅游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负责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29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会同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负责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村（社区）监管员做好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30	市场监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负责协助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			✓
31	市场监管	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负责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健全完善地方党委政府主导下的传销属地联防联控严打工作机制，落实联防联控严打传销的属地责任，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	《禁止传销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竞争〔2018〕7号）	✓			✓
32	市场监管	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33	市场监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生产企业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督促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并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无证产品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34	市场监管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未经认证的产品、未按规定程序开展认证活动等认证认可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
35	市场监管	食品（食盐）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
36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与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小餐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乡（镇）。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乡（镇）负责食品摊贩登记的办事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不定期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			√
37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负责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38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负责接到危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预警或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39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联动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以本部门名义下发通知到乡（镇）及市场监管所，由市场监管所与乡（镇）沟通对接，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联合行政执法活动。	负责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40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问题产品予以处置。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41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2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4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44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45	市场监管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			√
46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	√			√
47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
48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负责对辖区内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
49	市场监管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50	生态环境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拟定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负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补偿等工作。	配合环境执法部门对本辖区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51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辖区危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完善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体系，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危废、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涉及危废固废专项整治工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加强危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产废单位如实申报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加强网格化巡查力度，配合参与各类涉危废固废专项整治工作，对巡察发现的涉及危废固废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无主的涉及危废固废的问题，属地乡（镇）为整改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52	生态环境	其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大气、水、光、噪声等）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开展生产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53	生态环境	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辖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察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			✓
54	生态环境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55	生态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开展辖区内重金属行业排查工作，组织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现场执法，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56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57	生态环境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轻微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58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序号	领域 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59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负责将发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应急应对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	√			√
60	生态环境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开展辖区内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配合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61	生态环境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节约能源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62	生态环境	建筑工地夜（午）间施工许可管理	由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各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午）间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行使处罚权，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工地夜（午）间施工现场核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63	生态环境	违法排污企业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排污企业进行严格监管。	负责开展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	√			√
64	生态环境	生态环保督察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生态环保督察、监察，协调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相关工作。	负责配合开展生态环保督察问题调查及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			√
65	生态环境	环保网格化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环保网格化监管。	负责环保网格化平台下发的辖区内环保网格化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			√

序号	领域 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66	生态环境	河长制工作	水利部门承担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开展辖区内河长制工作，落实上级河长和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和确定的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
67	生态环境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68	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69	生态环境	湿地保护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
70	社会治理	反恐怖、反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专项打击防范整治工作	公安机关以“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为重点目标，组织开展打击防范整治邪教及有害气功的行动。	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厉打击防范恐怖组织、邪教组织、有害气功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暴力恐怖、邪教活动、有害气功活动作为长期开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
71	社会治理	打击“三非”人员出入境管理秩序	负责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定安境内居留、打击和处理外国人危害出入境管理秩序。	负责协助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三非”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对辖区“三非”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散居“三非”行为人员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72	社会治理	反走私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并及时查缉其他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在海关等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商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海事、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			✓
73	农业农村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水利部门统筹编制各区域水利工程规划；按水利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负责配合编制本区域水利工程规划；按水利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县级以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版）	✓			✓
74	农业农村	灌溉管理、技术指导和水资源利用管理	水利部门统筹协调骨干工程灌溉管理；统筹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灌溉管理水资源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75	农业农村	防汛抗旱工作	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业务技术支撑工作。	按照统一调度和指挥负责防汛抗洪及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汛条例》	✓	✓		
76	农业农村	非法捕捞查处	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即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对违法人员作出没收、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负责协助本辖区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查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77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78	农业农村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污染养殖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户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乱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79	农业农村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利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统筹乡镇街道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			√
80	民生保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民政部门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协助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
81	民生保障	就业援助	人社部门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8号令）	√			√
82	民生保障	职业培训	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协助开展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8号令）	√			√
83	民生保障	劳动突发纠纷应急处置	人社部门负责辖区内劳动纠纷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和具体负责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调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对发生的劳动突发纠纷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依法引导员工通过正当渠道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			√
84	民生保障	劳动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人社部门负责开展劳动者维权宣传，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协助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开展劳动用工维权宣传，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做好一般性劳资纠纷情况发现和上报，并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调处简易劳动纠纷，协助配合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受理日常劳动争议调解申请，发放相关法律文书，指派调解员对受理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活动，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制作调解书，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制作转办单并通知当事人。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			√

序号	领域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85	民生保障	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	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根治欠薪”工作。	建立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电子信息档案，及时收集信息，实施动态监管。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预警工作，发现存有拖欠工资、违法用工行为等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			√
86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社区）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小区违法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8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农业农村、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负责协助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且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88	城乡建设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运输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			√
89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养护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县道的日常养护工作；负责管理县道路产路权；对乡镇管辖区域农村公路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乡镇管辖区域农村公路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负责管理辖区乡道、村道路产路权，负责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农村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负责建立由专管员、护路员组成的管理养护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序号	领域 归类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县直	乡（镇）	县直	乡（镇）
						部门	政府	部门	政府
90	城乡 建设	自建房安全排 查整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应用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各乡镇政府要依托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排查，沟通县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开展危险性鉴定，逐栋建立排查和分类管控台账，实行危险性分类、分级管控和销号管理。乡镇政府要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要求，依托既有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建立自建房台账，全面落实自建房批后监管职责。建立自建房施工安全巡查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建房户予以改正，对存在违反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予以劝导或制止。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自建房建设管理力量。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备注：该清单中的“具体事项”不包含已赋予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									